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延遲召開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將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審議的決議案詳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工作時間表安排的調整，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的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並更改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舉行(「經改期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經改期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將維持不變，仍為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樓704室。

隨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繼續適用於經改期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為免生疑問，已根據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代表委任表格，就經改期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仍屬有效，有關股東毋須交回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濟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